

陕西省考面试题（公检法）（网络版）2025年5月10日下午

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妙学吧APP 刷海量题库掌握最新热点



QQ扫码直接下载
微信扫码到应用市场下载
支持所有机型

【问题1】

习近平总书记说：“法立，有犯而必施；令出，唯行而不返。”请谈谈你对这句话的理解？

【问题1参考答案】

习近平总书记的这句古语“法立，有犯而必施；令出，唯行而不返”，出自唐代王勃的《上刘右相书》，深刻揭示了法律和政令的生命力在于执行。这句话的意思是：法律一旦制定，如果有人违反就必须实施惩罚；政令一旦发出，就必须坚决执行而不能随意改变或收回。这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、建设法治政府的高度重视，强调了法律和制度的权威性、严肃性和执行力，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根本要求。

首先，这句话强调了法律的权威性和不可侵犯性。法律是治国之重器，良法是善治之前提。如果法律制定后得不到严格执行，就会成为“纸老虎”“稻草人”，损害法治的尊严。例如，近年来我国在反腐败斗争中坚持“老虎”“苍蝇”一起打，对任何违法行为都一查到底，正是“有犯而必施”的生动实践，赢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信任。反之，如果执法不严、违法不究，就会导致社会公平正义缺失，如个别地方存在的选择性执法、人情执法等问题，会侵蚀法治根基。

其次，这句话突出了政令的执行力和稳定性。政令是政府治理的重要工具，必须令行禁止、一以贯之。如果政令朝令夕改或执行不力，会造成政策空转、资源浪费，影响政府公信力。比如，在脱贫攻坚战中，党中央的政策指令得到层层落实，确保了目标的如期实现；而某些领域存在的“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”现象，则反映了执行环节的短板。这要求我们必须确保政令畅通，杜绝“中梗阻”和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。

当前，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进程中，我们仍面临一些挑战：一是部分法律法规执行不到位，存在执法不公、监管缺失等现象；二是少数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淡薄，以权代法、以言代法的情况仍有发生；三是制度执行力有待加强，一些政策在基层落实中打折扣。这些问题若不解决，将影响法治中国建设的成效。

作为新时代的公务员，我们必须从自身做起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：一要增强法治思维，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将法律作为工作和行为的准绳；二要强化执行能力，对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，确保政令畅通、令行禁止；三要勇于担当作为，面对违法行为敢于亮剑，维护法律和制度的刚性；四要接受群众监督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。例如，在基层工作中，我们要严格依法办事，杜绝“关系案”“人情案”，同时积极宣传法律政策，引导群众自觉守法。

总之，习近平总书记的这句话如黄钟大吕，警醒我们：法治兴则国家兴，执行强则治理强。我们要以“咬定青山不放松”的韧劲，筑牢法律和制度的堤坝，让每一项立法都得到敬畏，每一道政令都落地生根。唯有如此，才能凝聚社会共识，保障人民权益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注入磅礴的法治力量。让我们牢记嘱托，做法律和政令的坚定执行者，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，书写无愧于时代的答卷。

【问题2】

近年来，互联网科技诈骗手段屡见不鲜。不法分子甚至利用AI换脸、变声等，制作逼真合成图像实施新型网络诈骗，导致很多人民群众上当受骗。对此，你有何应对建议？

【问题2参考答案】

面对利用AI换脸、变声等高科技手段实施的新型网络诈骗，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，这不仅是技术层面的挑战，更是对公共安全、社会治理和公民权益保护的严峻考验。这类诈骗手段因其高度逼真性和迷惑性，极易突破传统防范意识，给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与信息安全带来巨大威胁。因此，我们必须以系统思维、法治思维和科技思维相结合的方式，构建一个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的防范与打击体系，切实守护好人民群众的“钱袋子”和“安全感”。

从技术防范层面来看，应对此类诈骗，关键在于“以技术对抗技术”。一方面，互联网平台和科技企业应主动承担社会责任，加大对深度伪造等技术的识别与拦截技术研发投入，例如通过算法优化，提升对合成图像、声音的实时检测能力，在用户转账、身份验证等关键环节设置风险提示。另一方面，可以推动建立行业技术标准，要求涉及人脸、声纹等生物特征识别的应用必须嵌入防伪验证机制，从源头上降低技术滥用风险。同时，鼓励安全厂商开发面向普通用户的简易检测工具，让公众能通过官方渠道对可疑内容进行初步验证，增强自我防护的技术支撑。

在监管与执法层面，必须强化法治保障与跨部门协同。立法机关应及时修订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明确将利用AI技术实施诈骗的行为列为刑事打击重点，并提高量刑标准，形成有力震慑。公安机关需建立专门的反诈技术团队，提升电子证据固定、溯源追踪的能力，并与金融、电信、互联网平台建立快速联动机制，实现诈骗线索的即时共享与资金流的紧急止付。此外，应推动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，对频繁涉诈的虚拟账号、网络地址等进行联合封堵，压缩犯罪分子的活动空间。

公众教育与意识提升是治本之策。政府部门应联合媒体、社区、学校等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反诈宣传教育，不仅要揭露AI换脸诈骗的常见手法，更要传授具体的防范技巧，例如强调“转账前必核实”的原则，即使是熟面孔、熟声音也要通过多种渠道二次确认。特别要加强对老年人、青少年等易感群体的针对性宣传，通过案例模拟、情景演练等方式，提升他们的辨识能力和警惕性。同时，建立便捷的举报渠道，鼓励公众积极提供诈骗线索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反诈的浓厚氛围。

最后，还应注重源头治理与国际合作。科技研发机构应加强伦理审查，防止相关技术被恶意扩散。国家层面可积极参与全球互联网治理对话，推动建立打击网络诈骗的国际协作框架，共同应对跨境犯罪。通过技术、法治、教育、合作多管齐下，我们不仅能有效遏制当前的新型网络诈骗，更能为未来可能出现的更复杂技术风险做好预案，最终构筑起一个清朗、安全、可信的网络空间，让科技真正造福于民而非为害于民。

【问题3】

一位老人因骑电动车未戴头盔、车辆未上牌被交警扣车，老人对此表示不理解。作为现场执法人员，你会如何处理？

【问题3参考答案】

面对老人因骑电动车未戴头盔、车辆未上牌被扣车而产生不理解情绪的情况，作为现场执法人员，我会以高度的责任感和同理心，秉持执法为民、服务群众的理念，妥善处理此事。这不仅关系到执法行为的规范性和权威性，更关系到人民群众对法治的认同感和满意度。我会通过耐心沟通、细致解释和人性化关怀，努力化解老人的抵触情绪，争取其对执法工作的理解与支持，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首先，我会稳定现场情绪，营造平和沟通氛围。我会立即上前，以温和、尊重的态度与老人交流，主动表明身份，并请老人到路边安全区域或执勤点休息，避免在车流中争执影响安全。我会认真倾听老人的诉求和不解之处，不打断、不指责，让老人充分表达。通过肢体语言和眼神交流传递关切，比如递上一瓶水，让老人感受到我的善意和耐心。理解老人可能因年龄、认知或对法规不了解而产生情绪，这是有效沟通的第一步。

其次，我会详细解释法规依据，阐明执法必要性。待老人情绪平复后，我会用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向老人说明电动车佩戴头盔和车辆上牌的法律规定。我会解释，佩戴头盔是保护骑行者在事故中减少头部伤害的关键措施，而上牌则是为了加强车辆管理、预防盗窃和规范交通秩序。我会结合具体案例或数据，说明这些规定对保障生命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的重要性，让老人明白这不是故意为难，而是为了他本人和他人着想。同时，我会出示相关法律条文或宣传资料，增强解释的权威性和可信度。

接着，我会说明扣车程序，提供明确解决方案。我会清晰告知老人，扣车是依法采取的临时措施，并出具规范的扣车凭证，写明扣车原因、法律依据、存放地点和领取流程。我会详细告知老人需要携带哪些材料（如身份证、购车发票等）到指定地点办理上牌和接受安全教育，以及如何取回车辆。如果老人有特殊困难，比如行动不便或不懂流程，我会主动提供帮助，比如告知就近的上牌点、协助联系家属，或告知可以申请延期处理等便民措施，体现执法温度。

最后，我会进行安全教育，巩固执法效果。在解释和处理完毕后，我会再次强调遵守交通法规的重要性，并赠送一份交通安全宣传册或头盔使用指南。我会鼓励老人以后出行一定佩戴头盔，尽快办理上牌手续，并提醒其注意骑行安全。如果可能，我会记录老人的联系方式，以便后续回访或提供咨询。通过这一系列举措，不仅解决当前问题，更希望提升老人的交通安全意识，真正达到执法教育的目的。

总之，处理此类事件，关键在于平衡严格执法与柔性关怀。作为执法人员，我们既要坚守法律底线，维护法规严肃性，又要学会换位思考，用真诚的服务化解矛盾。通过耐心沟通、普法教育和人性化帮助，让执法过程成为一次生动的法治宣传教育课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和人文关怀，从而增进对法治的信仰和对执法工作的支持，共同营造安全、和谐、有序的交通环境。